

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城林罚决字〔2026〕第 35-2 号

被处罚人：吴某某 性别：男 出生日期 20XX 年 X 月 XX 日
身份证号：5227XXXXXXXXXX59

现住址：贵州省某某县某某街某某 2103 号

经依法查明，2025 年 11 月 23 日至 24 日，吴某某与王某某、段某某、吴某某四人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未取得山场权利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在城步苗族自治县金紫山林场茶坪山场实施砍伐林木行为。经聘请林业技术人员现场勘查、鉴定：林种为杉树，采伐株数为 26 株，蓄积 12.9696 立方米，被砍伐林木总价值为 6900 元。本案原由城步苗族自治县森林公安局立案侦查，侦查终结后移送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经检察院审查认定：同案人员吴某某在本次共同盗伐林木行为中起组织、主导作用，涉案数额达到刑事追诉标准，已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另案处理；吴某某、王某某、段某某在本次共同违法中仅起次要、辅助作用，检察机关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并出具《检察意见书》，建议本局依法对吴某某、王某某、段某某给予林业行政处罚。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证据一：对被处罚人吴某某的询问笔录；

证明 吴某某如实供述 2025 年 11 月 23-24 日，伙同王某某、段某某、吴某某，未取得采伐许可、未经山场权利人同意，擅自在城步苗族自治县金紫山林场茶坪山场砍伐杉木 26 株的全部经过，对自身参与盗伐林木的违法事实予以确认。

证据二：城步苗族自治县森林公安局刑事案卷卷宗复印件；

证明 城步苗族自治县森林公安局通过现场勘查，证人询问等法定程序，固定吴某某盗伐林木的核心事实，卷宗内容包含现场方位图、现场概貌照片、重点部位照片、指认照片、林权证复印件、采伐许可证复印件、吴某某、吴某某、王某某、段某某盗伐林木鉴定意见书、谅解书复印件、无犯罪记录证明与询问笔录相互印证。

证据三：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邵城检刑行意〔2026〕16 号》；

证明 检察机关经审查对被处罚人吴某某作出不予起诉的决定，依

法将案件移交我局实施行政处罚，检察建议书明确了案件事实认定证据审查意见，移交行政处罚建议，为本案行政执法提供了法定依据，确保案件处理程序合法。

证据四：吴某某、王某某、段某某盗伐林木价值认定意见书

证明 被处罚人吴某某盗伐林木的林木价值。

证据五：被处罚人吴某某身份证复印件；

证明 被处罚人吴某某违法主体的资格。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依据选择理由）：

其一，关于被处罚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吴某某伙同他人，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未经林木权利人同意擅自砍伐他人所有杉木，该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五条第二款“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第五十六条第一款“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之规定，已经构成盗伐林木的违法行为。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其三，裁量规范依据：《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总则第十二条规定，检察机关移送行政案件，应当依照本基准裁量；分则第一条盗伐林木“较轻”档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8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两者数量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20%以上或者林木价值4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全案总蓄积12.9696立方米，林木总价值为6900元，适用本基准裁量。本案系共同违法，主犯吴某某刑事另案追诉；吴某某系共同违法行为中次要、辅助参与者，分得涉案款项2700元。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

1、基础情节：2025年11月23日至24日，被处罚人吴某某与王某某、段某某、吴某某四人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未取得山场权利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在城步苗族自治县金紫山林场茶坪山场实施砍伐林木行为；本案为四人结伙共同盗伐，全案总立木蓄积12.9696立

方米，林木总价值为 6900 元，被处罚人盗伐林木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2、分案说明：同案主犯吴某某刑事另案处理，吴某某、王某某、段某某三人分别单独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各自分得多少金额、违法情节分别裁量。被处罚人吴某某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及未取得山场主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在城步苗族自治县金紫山林场茶坪山场砍伐杉木 26 株，蓄积 12.9696 立方米，林木总价值为 6900 元，其中吴某某分得 2700 元。

本案法定情节：本案中，全案总蓄积 12.9696 立方米，林木总价值为 6900 元，结合城步苗族自治县检察院检察建议书《邵城检刑意

〔2026〕16 号》建议对被不起诉人相应行政处罚建议。依据《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 号）总则第十二条“对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或者立案后撤销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的案件、人民法院作出无罪或者免于刑事处罚判决的案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进行调查并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依照本基准对违法当事人进行处罚”相关规定，本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本案酌定情节：吴某某案发后主动配合办案机关调查、如实供述、系首次违法，具有自首、认罪认罚、赔偿他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情节。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湖南省林业局文件（湘林法〔2025〕4 号）《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分则第一部分盗伐林木案规定，盗伐立木蓄积 4 立方米以上 5 立方米以下属“严重”情形档次，本案被处罚人吴某某与王某某、段某某、吴某某盗伐林木蓄积 12.9696 立方米已超出该档次标准，鉴于本案林木总价值 6900 元，参照《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 号）分则第一部分第 1 条盗伐林木行为适用较轻情形档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8 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两者数量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 20% 以上或者林木价值 4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中一般裁量阶次“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 6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的规定。被处罚人吴某某盗伐林木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综上，本机关认为被处罚人吴某某与王某某、段某某、吴某某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及未取得山场主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在城步苗

族自治县金紫山林场茶坪山场砍伐杉木 26 株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 号）总则第十二条、分则第一部分第 1 条盗伐林木行为中适用较轻情形档次适用一般裁量阶次的规定。结合城步苗族自治县检察院检察建议书《邵城检刑意〔2026〕16 号》建议对被不起诉人相应行政处罚建议。鉴于被处罚人吴某某分得林木价值 2700 元，其系首次违法，具有自首、认罪认罚、赔偿他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情节，故对被处罚人吴某某分得盗伐林木价值 6.1 倍罚款。本机关决定对吴某某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吴某某限期于 2027 年 2 月 28 日前在其盗伐林木所处山场或者异地补种树木 26 株（盗伐株数的 2.5 倍）。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陆仟肆佰柒拾元整（16470.00 元），计算方式： $[2700 \text{ 元} \times 6.1 \text{ 倍} = 16470.00 \text{ 元}]$ 。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城步农商银行（账号：82012000000000793）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2026 年 8 月 17 日